

22060077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康鹏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5日



组织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董智杭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黄庄小区 818 楼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康鹏广告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589084007Q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589084007Q

法定代表人：康鹏卿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清源东里 2 号楼 3 层 307 号

联系电话：1360136455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委托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11010822210200003815-XM001/TXJ-010-20220173 招标文件对 中关村地区公共服务施划制作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康鹏广告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康鹏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参选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2. **委托内容：**为满足街道及社区公共服务的需求，承接中关村地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施划制作项目工作。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4. 交付要求:

4.1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内容、时间、地点等将制作完成的成品及相关文件交给甲方。

4.2 制作完成后甲方经审核符合本合同约定后, 签字确定。乙方向甲方交付成品数据。

4.3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主题进行设计, 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生产。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资料、画面、图片、设计等的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 均归甲方所有。当遇到同期主题,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方及原本项目其他标包中标方分别独立设计, 并提出设计方案, 采购人可对所有中标方提出的设计的方案进行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估比较选择接受其中一家中标方设计的方案并要求其他中标方按照此要求生产, 各中标方须予以配合。

5. 保密

5.1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期内所获悉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及技术资料和商业及技术秘密等) 采取保密措施,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所获悉的一切信息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 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对外进行披露、否认或承认等。

5.2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商业及技术资料和商业及技术秘密等信息为甲方所专有, 且甲方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等知识产权形式的转让、许可等。

5.3 非因归责于乙方的原因, 甲方的信息为公众所知且乙方从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时, 乙方不受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限制。

5.4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并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无效而失去效力。

6. 知识产权归属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资料、画面、图片、设计等的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 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宣传片, 亦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宣传, 成片中的任何画面、图片等不能用于甲方许可之外的目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等返还甲方, 如确实无法返还的, 则根据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或删除。

6.2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作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 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壹万元整, 小写: ¥3,410,000.00 元。

7.2 合同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 ¥2,780,000.00 元。

双方签订合同后, 费用支付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结算审计, 并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如遇到单笔制作清单超过 1 万元 (含 1 万元), 可预付 50% 首付款。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支付服务费。

7.3 支付方式: 电子转账。

账户名称: 北京康鹏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006209200286488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 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 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9. 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片, 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解除合同:

10.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 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1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纠正。

10.1.2 当一方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 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

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程序时。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11.4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12. 合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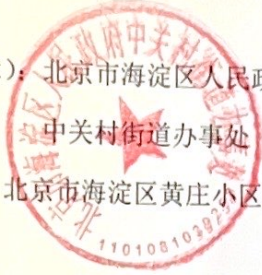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壹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天行健
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天行健
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黄庄小区818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分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开户账号：11001007300058024061

签约时间：2022年7月5日

乙方（盖章）：北京康鹏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

清源东里2号楼3层307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 话：13601364550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康鹏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200006209200286488

签约时间：2022年7月5日